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文件

青黄法发〔2021〕55号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管理人履职行为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管理人履职行为的规定（试行）》已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21年第18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10月23日起施行。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关于

依法规范管理人履职行为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执行职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本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建由本机构人员参加的工作团队，并将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其他组成人员名单附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报人民法院备案。

本院因案件审理需要对管理人团队人员数量、专业等提出意见，管理人不能作出相应安排的，应当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自行完成破产程序主要的职责，不得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不得把应当从管理人报酬中列支的费用列为其他破产费用。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的，经本院许可可以将本专业以外的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工作聘任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完成，费用在管理人报酬之外另行支付。

**第五条** 为便利破产财产监管，管理人应当在债务人住所地所在区开立管理人账户并报本院备案。鼓励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开户银行。

**第六条** 管理人开户后原则上每月末向法院提交账户资金交易明细，承办法官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要求管理人定期提供账户资金交易明细。

管理人账户单笔交易发生超过20万元支出的，需在支出发生后3日内报本院审查，承办法官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调整需审查的大额交易的额度。

债权人对管理人账户支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向本院书面说明。

经本院同意，管理人可在债务人财产或破产财产中据实报销执行职务的费用，相关费用应当列入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或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管理人拟在债务人财产或破产财产中报销相关费用的，应当在费用发生后或定期向本院提交报告并附相关凭证，本院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将债务人的存款、财产变价款、清收的债权等资金划入管理人账户集中管理，但采用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案件除外。

 **第八条** 对债权申报期满后补充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审核，对存在争议债权中可确认的债权额或与债权人协商一致的债权额，应及时申请法院予以确认临时债权额，以保证债权人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第九条** 权利人向管理人主张行使抵销权而管理人拟同意抵销的，或因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而由管理人提起的抵销，应当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债权人会议及本院审核，经本院批准后，方可抵销或提起抵销。 **第十条**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期间应当完整记录工作情况，并按本院要求定期提交书面履职报告。

**第十一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管理人应当立即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工作预案；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还应当立即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第十二条**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正当理由的认定，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二）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三）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四）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五）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六）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七）其他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次日起，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不能履行上述职责的，新任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十五条**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债务人处办公。如无法在债务人处办公，应当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办公，所产生的费用参照《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关于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支付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的规定》相关规定报销。

未经本院批准租用办公场所所产生的费用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管理人违反本规定中关于账户、费用管理要求的，本院将依法调低管理人报酬，同时在调低后的管理人报酬中抵扣超支的费用。

 **第十七条** 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的，本院责令纠正并视情节予以训诫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担任本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处理并报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计入年度考核档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发